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控股股东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送达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告知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告知原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练卫飞先生与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汇晟”)等几方所涉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所涉重大诉讼案件主要情况为:

2007 年第一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以下简称“汽博中心”)、第二被告练春华对拥有的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为该案件中第三被告,以下简称“汽车城”)项目进行转型建设改造,委托汇晟投资对汽车城项目进行带资工程,当时由第四被告练卫飞先生和第五被告广州博融为工程结算提供了担保。2010 年 3 月,第一被告汽博中心、第二被告练春华已将汽车城股权及债权债务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汽车城新股东也承诺对该项目历史工程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后因相关结算问题引发纠纷,故原告汕头汇晟对上述五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对于该诉讼的进展,《函件》称:

该案件已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及判决内容详见贵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报纸上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公告》、2015年6月30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我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先生针对该判决提出上诉,现该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069777元,由广州汽车博览中心、练春华、练卫飞、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负担。该案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广州博融、练卫飞先生就该案不排除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也正在寻求与债权人协商以达成和解。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诉讼案件若因司法强制执行，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